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5年2月12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賴總統於今(12)日就林劉龍子因家庭暴力之殺人案件經依法判處罪刑確定，頒布特赦令免除刑之執行，茲就臺北地檢署辦理情形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本案於114年5月27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14號判決判處林劉龍子有期徒刑2年6月。經林劉龍子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未上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4312號審理。嗣115年1月16日林劉龍子撤回上訴，全案確定。本署於115年1月26日收受全卷並於翌(27)日分執行案件，尚未發監執行。
- 二、 賴總統頒布特赦令後，法務部業於今(12)日下午3時許，派員將特赦證明書送達本署，本署立即由主任檢察官梁光宗於今日下午4時許，將特赦證明書送達受赦免人林劉龍子簽收。
- 三、 本署後續將依據總統特赦令及赦免法第3條前段之規定，免除受赦免人林劉龍子刑之執行，不予發監執行。